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5—062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现提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

姜德义、吴东、石喜军、张建利、李伟东、王世忠、
王光进、田利辉、唐钧、魏伟峰。

其中：王光进、田利辉、唐钧、魏伟峰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将与职工董事臧峰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等规模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建议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独立董事薪酬：15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发行规模

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

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为。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企业债券和/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 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 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三) 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六)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七)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 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关于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5）。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北京市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详情请参阅于同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5-067））。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姜德义先生简历

姜德义，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籍贯辽宁新宾，中共党员。198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8月参加工作，2009年6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现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工作经历：

- 1986.08—1994.02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技术科干部
- 1994.02—1994.12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厂长助理、副总工程师兼科技处处长
- 1994.12—2000.10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副厂长
- 2000.10—2002.02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常务副厂长
- 2002.02—2002.1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常务副厂长
- 2002.11—2005.12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厂长
- 2005.12—2006.03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程师、水泥事业部部长、水泥分公司经理
- 2006.03—2007.05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水泥事业部部长、水泥分公司经理
- 2007.05—2008.04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水泥事业部部长、水泥分公司经理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8.04—2009.04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水泥事业部部长
长
-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04—2009.0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水泥事业部部长
-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09—2009.1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2009.11—2012.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 2012.07—2015.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
公司）公司党委常委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15.07 至今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
公司）公司党委书记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东先生简历

吴东，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籍贯山东烟台，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经济师，199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管理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2005年8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PA专业。

现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党委副书记。

工作经历：

- 1991.07—1992.05 北京市煤炭总公司企管处干部
- 1992.05—1992.12 北京通贸实业公司经理办公室文秘
- 1992.12—1993.05 北京市煤炭总公司驻上海煤炭交易所出市代表
- 1993.05—1994.06 北京市通贸实业公司山东鲁海珍品有限公司副经理
- 1994.06—1995.06 北京市通贸实业公司中外合资伊通特种胶管有限公司副经理
- 1995.06—1995.10 北京市通贸实业公司经理助理兼特种胶管有限公司副经理
- 1995.10—1995.12 北京绿洲饭店党办主任
- 1995.12—1997.05 北京市煤炭总公司组织人事部主任科员
- 1997.05—1998.07 北京市煤炭利用研究所开发筹备组成员职员
(其间：1998.03—1998.07 借调北京市委工业工委干部处)
- 1998.07—1999.08 北京市委工业工委干部处主任科员
(其间：1998.08—1999.08 借调北京市委组

- 组织部经干处)
- 1999.08—2000.12 北京市委组织部经济干部处主任科员
- 2000.12—2002.05 北京市委组织部经济干部处副处级调研员
- 2002.05—2002.12 北京市委组织部李炳华同志秘书（副处级）
（其间：2002.05—2007.12 借调北京奥组委人事部）
- 2002.12—2007.12 北京市委组织部李炳华同志秘书（正处级）
（其间：2003.02—2005.08 在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学习，攻读公共管理学位）
- 2007.12—2009.04 北京市委组织部市直干部处副处长、调研员
- 2009.04—2010.02 北京市委组织部宣教政法干部处处长
- 2010.02—2011.07 北京市委组织部经济干部处处长
- 2011.07—2012.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助理、
党群工作部部长
- 2012.07 至今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党委副书记

石喜军先生简历

石喜军，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籍贯河北唐县，中共党员。199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现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工作简历：

1990.07—1992.08 北京矿务局长沟峪矿干部

1992.09—1995.07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学生

1995.08—1999.03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部干部、经理助理

1999.03—2003.08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部副经理、经理

2003.08—2005.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组织部长

2005.07—2005.12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2005.12—2006.03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6.03—2008.02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2008.02—2008.09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8.09—2009.04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9.04—2012.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07 至今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建利先生简历

张建利,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籍贯河北宁晋,中共党员。1982年6月在北京运输公司六场参加工作,198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7月毕业于北京市委党校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

现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工作简历:

1982.06—1982.11 北京运输公司六场工人

1982.11—1985.12 解放军 88734 部队战士

1985.12—1990.09 北京市昌平区党史办干事

1990.09—1991.09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工业企业总公司外经办主任

1991.09—1993.11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工业企业总公司副经理

1993.11—1994.02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党委副书记

1994.02—1999.01 北京市昌平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其间:1995.09—1998.07 在北京市委党校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1999.01—1999.12 北京市昌平县城建设委员会主任、工委书记

1999.12—2000.09 北京市昌平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工委书记

2000.09—2003.12 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2003.12—2009.08 北京市大成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副经理、经理

2009.08—2009.1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2009.11—2011.12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1.12—2012.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北京市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新疆和田指挥部党委委员（副局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党委常委、副师长（援疆）
- 2012.07—2014.01 北京市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新疆和田指挥部党委委员（副局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党委常委、副师长（援疆）
- 2014.01—2015.02 北京市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新疆和田指挥部党委委员、副指挥（副局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党委常委、副师长（援疆）
- 2015.02—2015.05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 2015.05—2015.08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2015.08 至今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李伟东先生简历

李伟东，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籍贯吉林梅河口，中共党员。199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工程师。

现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经历：

- 1990.07—1992.08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旋窑车间技术员
- 1992.08—1993.04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水泥车间技术员
- 1993.04—1993.05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机修车间副主任
- 1993.05—1994.12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机修车间主任
- 1994.12—1995.12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厂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 1995.12—2001.06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副厂长
- 2001.06—2002.11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常务副厂长
(其间：1999.09—2001.12 在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在职大学学习)
- 2002.11—2006.03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厂长
- 2006.03—2008.02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事业部部长、腾达大厦经理
- 2008.02—2009.12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不动产事业部部长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 2009.12—2012.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其间: 2008.09—2010.07 在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攻读管理硕士学位)
- 2012.07—2012.12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 2012.12 至今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世忠先生简历

王世忠，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籍贯黑龙江双城，中共党员。199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1993年8月参加工作，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

现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工作经历：

- 1993.08—1996.01 北京建材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干部
- 1996.01—1996.11 北京建材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建欣苑小区副主任
- 1996.11—1999.02 北京建材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副经理
- 1999.02—2006.03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
- 2006.03—2009.10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部部长
- 2009.10—2011.1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房地产开发部部长
- 2011.10—2012.07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 2012.07—2012.1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2012.10 至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王光进先生简历

王光进，男，1960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1976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法理学专业。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教授、民商法学和MBA专业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兼任淄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曾兼任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利辉先生简历

田利辉，男，1973年11月出生，金融和经济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金融学教授（博导）、律师，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负责人、教育部金融风险重大课题首席专家。

曾在长江商学院、人民大学、厦门大学等著名高校开课任教。任职或曾兼任密歇根大学 WDI-IPC 访问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金融学客座教授、厦门大学金融学讲座教授(特聘兼职)、美国金融管理学会年会委员、香港政府大学资助委员会顾问、韩国商业先驱报专栏作家、中国融通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唐钧先生简历

唐钧，男，1978年3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危机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政府管理与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曾兼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城市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行为法学会新闻监督行为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城市管理志愿者协会副会长、中国机构编制管理研究会副秘书长、国家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公共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客座教授、中国警察网顾问等职。

魏伟峰先生简历

魏伟峰，男，1962 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博士，特许秘书及会计师。

现任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会长、万年高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兼任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兼导师、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非官守成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委员会成员、香港树仁大学法律系兼职教授、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常务委员会成员。曾在多个行业的上市公司出任要职，包括公司秘书、执行董事及首席财务执行官，多家著名上市公司之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